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國小字第2號

原告 謝清彥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補字第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4年1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20號裁定駁回，嗣於同年12月12日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吳明學